

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 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（第六批） 意见建议的公示

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的要求，云南省药监局已组织完成第六批 21 个品种的标准审评工作，现予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

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适应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请相关单位按照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》及《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》（试行）认真研究，对标准中存疑之处开展验证，如需修改方法或调整限值，应提供满足《技术要求》的相关验证材料，同时附实验数据及相关说明。反馈来函需加盖公章，并同时发送电子材料至指定邮箱，期满未回函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刘宝磊，联系电话：0871-68571806，电子信箱：[304100229@qq.com](mailto:304100229@qq.com)。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发路 616 号，邮编：650106。

附件：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（第六批）公示稿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19 日